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4〕27号

王永岭（原新乡市红旗区老厨匠羊汤烩面馆经营者）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制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卤花生米一案，已经过诉讼程序，现拟对你重新作出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因你制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卤花生米，此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条“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、食品安全标准和本条例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安全负责，保证所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卫生、无毒、无害。”的规定，应当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和食品原料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：（一）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；”之规定进行处罚。

根据你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条第（三）项规定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“（2023）豫0702行初194号”《行政判决书》及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“（2023）

豫07行终346号”《行政判决书》有关内容，判定你符合减轻处罚情形。

现本局拟对你处罚如下：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40元；
- 2、罚款1500元。

以上罚没款共计154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先胜 联系电话：13803807798

联系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纺织路599号
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1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